

# 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31执执恢58号之一

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：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宋璟大街北侧、开元路西侧和阳  
商务大厦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0347738266D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丽平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书诉讼代理人：褚金荣，北京大成（石家庄）律师  
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佳，女，1988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望都县阳光南大街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硕菲，男，1986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望都县阳光南大街88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南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 
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佳、杨硕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  
行人刘佳、杨硕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  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佳、杨硕菲所有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望  
都县阳光南大街88号第一城B3-2-3302，不动产权证号：冀  
(2019)望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239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倩南  
审 判 员 赵学骞  
审 判 员 郗 彬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少华



